铁西区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

任务（序号十六）销号公示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整改问题** | **整改目标** | **整改措施** | **整改任务完成情况** |
| 十六 | 扬尘污染管控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。第一轮省级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曾指出，四平市建筑工地、工业企业料场、渣场扬尘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控制、监管不到位等问题。此次督察组对四平市铁东区（坤博城市之光、长电金谷府）、伊通县（瑞霖上东府、英伦康桥小区）、双辽市（如意雅居回迁楼建设项目、双辽市西善小区二期回迁楼建设项目）等6处建筑工地，四平市区盛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等6家商砼企业（天宇商砼有限公司、佰亿商砼有限公司、华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、盛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、铭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吉林中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进行现场督察，发现无组织扬尘污染仍然比较突出，存在料仓、运输廊道封闭不严，物料堆放未苫盖，进出车辆不清洗，废水排放外环境等现象，有关问题未改进，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未严格执行，管理制度形同虚设，有关行业主管及执法监管部门管理不到位，对上述存在的问题“司空见惯”“习以为常”。 | 集中开展对建筑施工、道路运输扬尘工业企业料场等综合整治，确保市区及周边，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和市区出口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。 | （一）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强化监管，督促天宇商砼有限公司、佰亿商砼有限公司、华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、盛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、铭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加强厂区清扫，洒水降尘，对物料仓和运输廊道进行封闭，对露天物料堆进行覆盖处理，有效较少抑尘污染。（二）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加强监管，督促佰亿商砼有限公司、铭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废水收集池，对生产废水收集后进行循环利用，防止外排污染并与地面灰尘混合形成泥浆。（三）铁西区执法局要求辖区内施工单位、建筑工地做到按时冲洗设备，坚持湿法作业，专人负责清扫保洁，洒水降尘。严肃处理施工单位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、路面保洁不力的现象，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取得成效。（四）铁西区执法局监管人员采取不定时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管，一旦发现问题，责令立即整改。 | （一）2023年9月，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对上述几家公司进行了检查，铭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盛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已加强厂区清扫，洒水降尘，对物料仓和运输廊道进行封闭；华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加强厂区清扫，洒水降尘；佰亿商砼有限公司物料仓和运输廊道已封闭；（二）2023年9月，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对佰亿商砼有限公司、铭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展了检查，两家公司均已建设废水收集池。（三）铁西区执法局印发《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治理实施方案》，2023年7月，对在建工地开展了巡查，要求辖区内施工单位、建筑工地做到按时冲洗设备，坚持湿法作业，专人负责清扫保洁，洒水降尘。（四）铁西区执法局监管人员采取不定时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管，巡查检查期间未发现相关问题。 |